

基隆市政府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 事項

115.08.27

一、競選廣告物：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縣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據基隆市政府訂頒「公告基隆市競選、罷免廣告物設置之期間、方式及地點」(110 年 6 月 15 日府授環管壹字第 1100360460B 號)公告規定(如附件一)：

主旨：公告基隆市競選、罷免廣告物設置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基隆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競選、罷免廣告物設置之期間：投票日（不含）前三十日內。

二、競選、罷免廣告物設置之方式：僅得以旗幟方式設置。

三、競選、罷免廣告物設置之地點：候選人競選服務處兩側 30 公尺範圍內（不含本市火車站周遭、田寮河兩側河岸、行道樹、交通號誌、橋梁及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公有處所，如兩服務處相距少於 60 公尺則以中點為界。

四、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二、競選期間前廣告物設置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競選期間前廣告物設置，依據基隆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1100105

公布版)辦理(如附件二)。

(1). 第十條下列旗幟廣告之設置，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外，免經本府審查許可：

- 一、以未設支架或框架之帆布，直接懸掛於建築物牆面，且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者。
- 二、以旗幟或布條插設或懸掛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柱、圍牆、空地或門前，供該場所廣告使用者。
- 三、依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公告期間、方式及地點，插設或懸掛者。

前項廣告物之設置，違反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禁止法規之規定者，依所違反法規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2). 第十一條下列張貼廣告之設置，免經本府審查許可：

- 一、張貼於本府核准設置之廣告板（欄）。
-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張貼之競選或罷免宣傳品。

三、競選廣告物可設置範圍規定：

- (一)除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懸掛位置外，皆為可設置範圍，由本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加強取締違反上述規定之競選廣告物。
- (二)如設置於私人領域範圍內之競選廣告，亦非規範禁止範圍。
- (三)設置於上述違規地點之競選廣告限期 3 日內拆除或未拆除則於複查後告發。

四、競選廣告物投票日後設置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 項】

各候選人於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內，應自行或指派專人巡查及管理廣告物，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處理規定：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設置競選廣告物除須遵守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之情事外，也應以緊貼圍牆（籬）設置為原則，不得橫跨道路及巷（弄）。另設置於私人處所之競選廣告物，應經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
- (三)候選人自行設置的競選廣告物，必須負起安全維護及管理責任，若有傾斜、破損或脫落，必須立即拆除或維護，一旦使公共設施受損或危害民眾安全，一律依法辦理。
- (四)公有設施、土地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私有設施所有人有權說 NO。私人領域，基於保障人民有表達其政治支持立場及言論之自由，不限制私有土地、圍牆（籬）、房屋插掛支持者競選旗幟，倘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不願意被設置競選廣告，則有權自行拆除。